楚雄州大姚县52.3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光伏组件采购(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楚雄州大姚县52.3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光伏组件采购(二次)(招标编号:D53A00123001093C1)组织国内公开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为企业自筹资金。欢迎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楚雄州大姚县52.3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光伏组件采购(二次)。

2.2项目地点:楚雄州大姚县。

2.3招标范围

选择一家光伏组件生产制造商供应大姚县52.3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所需组件。

楚雄州大姚县52.3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概况如下:

本项目由六个单体项目组成,本次采购安装容量636.757MWp,最终采购量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每个单体项目的具体项目概况分别如下:

- (1)大姚县杨家村光伏项目标称额定容量120MW,安装容量145.69MWp。
- (2)大姚县大龙潭光伏项目标称额定容量60MW,安装容量73.04MWp。
- (3)大姚县宝莲光伏发项目标称额定容量50.56MW,安装容量61.38MWp。
- (4)大姚县小梨园光伏项目标称额定容量120MW,安装容量146.08MWp。
- (5)大姚县小河底光伏项目标称额定容量15.36MW,安装容量18.648MWp。
- (6)大姚县小竹园光伏项目标称额定容量158.08MW,安装容量191.919MWp。

本项目6个单体项目均采用 575Wp 单晶硅N型光伏组件进行开发,具体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为准。

2.4交货期

2.4.1根据项目的建设需求,按招标人项目公司书面通知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

2.4.2供货计划如下:

2023年10月:供货容量为60MWp(安装容量)。 2023年11月:供货容量为80MWp(安装容量)。

2023年12月:供货容量为80MWp(安装容量)。

2024年1月:供货容量为140MWp (安装容量)。

2024年2月:供货容量为100MWp(安装容量)。

2024年3月:供货容量为120MWp (安装容量)。

2024年4月:供货容量为56.757MWp(安装容量)。

以上供货计划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供货计划如有变更,招标人应提前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得拒绝调整供货计划并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在合理时限内完成供货。

2.5交货方式:施工现场车板交货。

2.6交货地点:基地项目小河底、小竹园、杨家村、大龙潭、宝莲、小梨园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

2.7本项目预算9424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营业执照: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仅接受生产商或制造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信誉要求:

- (1)投标人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需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2)投标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名单。
- 须提供上述 (3) 、 (4) 要求的相关网页包含查询时间的查询记录截图 (查询记录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 3.1.3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供货能力,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1.4其他要求: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需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需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 3.2.1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应通过CGC、CQC、TUV、VDE、ITIS之一的认证(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2.2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满足《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相关规定(需提供书面承诺书的扫描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2.3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各类光伏组件产品累计出货量不少于2GW。投标人需提供2020年以来累计已出货相关证明,时间以出货时间为准。需提供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相关证明(供货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封面、签字页、供货范围页)以及业主验收证明或到货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须同时具备销售证明及验收证明(或到货证明),出货时间以到货/验收时间为准,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材料的扫描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9月04日08时00分至2023年09月08日18时00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找到所投项目标段进行投标,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进行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年09月26日9时00分。
- 5.2 递交方式: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6日9时00分6.2 开标地点:大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3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6.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6.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6.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6.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中的操作指南,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

6.3.5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不及时联系筑龙客服检查问题或不及时联系招标人说明情况的,超过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楚雄州",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异议(质疑)及投诉

7.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7.3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联系电话:0878-6220218)。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

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楚雄州"、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联系方式

招标 人: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控综合楼14楼

联系人:谢工

电 话:0871-6498147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西路328号办公楼3楼

联系人: 杨工

电 话:0871-65323692